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万国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及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关联董事万国江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万国江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及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业务；

7、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相应地，取消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权益继承事宜；

8、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本激励计划的配套制度。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的其他事宜，但有关规定明确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1、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上述授权事项中，有关规定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13、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关联董事万国江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